附件1：

2021年淄博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考生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进入考点：

 （1）体温正常（未超过37.3℃），且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绿码；

（2）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痰或咽拭子+粪便或肛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

（3）属于以下情形的，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考生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

（4）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未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身体不适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二、根据山东省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一是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应至少于抵达前3天向淄博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对接申报(对接电话：0533-2341906），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考生应在考试前加强自我健康监测，主动参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每天采取自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村居（社区）和当地卫健、疾控部门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